



2006年2月20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本函所附爱沙尼亚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第六次报告(见附件)。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埃伦·玛格丽特·洛伊(签名)



附件

2006年2月16日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信

我谨提及阁下 2005 年 11 月 16 日的信，并随函附上爱沙尼亚对该信第一和第二节所提各项问题的答复（见附文）。

常驻代表

大使

蒂纳·因泰勒曼（签名）

附文

1. 爱沙尼亚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情况

1.1. 最近通过的反洗钱立法概要:

- 爱沙尼亚反洗钱和反资助恐怖主义活动法律制度的基础是 2004 年 1 月 1 日生效、经过订正的《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活动法》(《防止法》)。我国《国际制裁法》阐述了金融机构的责任和义务,根据该法,它们不得为那些使人有理由认为其行为是要采取恐怖行动或者已经采取恐怖行动的法人提供避风港。2006 年,将通过立法,或者通过《爱沙尼亚金融监督当局准则》,进一步发展该法律的各项要求。

爱沙尼亚遵守其国际义务,已经充分执行

- 欧洲议会和欧洲委员会关于防止利用金融系统洗钱的《第二号指示》;
-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 1990 年《欧洲委员会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问题的公约》;
- 2000 年《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为了继续使我国法律环境与国际法规定接轨,爱沙尼亚计划于 2006-2007 年完成执行下述国际法律的工作,爱沙尼亚是这些法律的当事方:

- 欧洲议会和欧洲委员会关于防止利用金融系统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第三号指示》;
- 1999 年联合国《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 2003 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 2005 年《欧洲委员会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问题和关于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公约》。

执行欧洲议会和欧洲委员会《第三号指示》的工作非常艰巨,因为要执行该指示,就必须对爱沙尼亚法律作若干修正,而且很可能需要制订一些新的法律条例。

- 爱沙尼亚财政部长根据 2005 年《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活动法》,颁布了一项《法令》——“关于信贷和金融机构所需执行的措施和监控这些措施实施情况的内部程序的要求”。

《法令》为有关机构通过证件和公开信息确认客户身份提供了准则。此外，该《法令》还为建立客户概况档案和适时更新客户关系信息以及在客户与信贷或金融机构关系结束后保持这些信息提供了准则。

上述《法令》已自 2006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一些受金融监督当局监督的实体已经报告，它们对内部条例已作相应修正。

2005 年，金融监督当局在其正常活动中继续监督受其监督的各实体遵守反洗钱立法的情形。我们强调指出，对新进入爱沙尼亚市场的实体，除其他文件和数据外，还评估了每个实体内部的遵守反洗钱立法规则。

为了确保在爱沙尼亚遵守制裁制度，各信贷和金融机构必须执行联合国或欧盟或其他国际组织或爱沙尼亚共和国政府自己强制实施的国际金融制裁措施。因此，如果信贷和金融机构不履行执行义务，将为此承担责任。爱沙尼亚金融监督当局开展日常监督活动，确定被监督实体是否已经制订适当内部措施来执行国际制裁。在爱沙尼亚，被监督机构不遵守国际制裁措施的行为被视为犯罪行为。

爱沙尼亚银行协会（银行协会）召集了一个反洗钱问题特别工作组，讨论银行实施反洗钱要求的切实问题。由于银行协会工作组的组成情形，爱沙尼亚不同信贷机构的反洗钱督察干事和国家金融情报组以及爱沙尼亚金融监督当局的代表可以密切合作，交换有关信息，不会出现延误或沟通问题。

《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活动法》规定，各信贷和金融机构在进行一项或多项存在任何资助恐怖主义活动迹象的交易后，必须固定向另一机构——国家金融情报组（情报组）——报告。为了妥善地执行这项任务，金融情报组也定期与各银行和汇款机构沟通，以确保畅通无阻地分享信息。情报组与保安警察局警察合作，向信贷机构和汇款机构提供有关国家名单，要求它们特别注意汇往或来自名单所列各国的交易。为了教育私营金融机构工作人员，情报组于 2005 年为私营银行人员举办了一系列关于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讲座，以提高他们的认识。

为了加强国家各机构之间的合作，于 2005 年对政府《法令》——“金融情报组收集信息的登记和处理程序”——作了若干修正。因此，保安警察局局长必须任命一名特别联络员，该联络员与情报组合作，分析信贷和金融机构或其他承办商报告的怀疑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信息。

- （2004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防止洗钱活动法》修正案规定，适用于信贷和金融机构的反洗钱和反资助恐怖主义活动规则也适用于上述机构和法人：货币汇兑机构、汇款机构和不动产企业。根据该《法》的规定，信用合作社（储蓄和贷款协会）被视为信贷和金融机构（第 4 条）。

因此，货币汇兑机构、汇款机构等等受爱沙尼亚金融情报组监督。爱沙尼亚所有合法实体——包括货币汇兑机构、储蓄和贷款协会在内——都必须在《商业

登记册》登记，并且定期更新登记资料。此外，还以电子方式提供识别各实体的一切必要资料。此外，货币汇兑机构还必须提出申请，在第二个登记册——经济和通信部的《经济活动登记册》——上登记。

在此可以指出，《防止洗钱活动法》还适用于赌博或彩票游戏的组织者、交易高价值货物（例如宝石、贵金属、艺术品）的法人，条件是，他们收到的货款达到或超过 10 万爱沙尼亚克朗（约 6 400 欧元）。该法也适用于审计员、外聘会计和税务顾问；在特定案件中提供法律协助的公证人和辩护人；以及其他法人，条件是，他们收到或付出的款项至少达到 10 万爱沙尼亚克朗现金；或者，无论他们进行的是一次交易还是似乎相互联系的若干交易，交易金额达到 20 万克朗。

- 2005 年 7 月，协调爱沙尼亚反洗钱和反资助恐怖主义活动政策的任务从内政部转移到了财政部，而金融情报组仍然隶属内政部中央刑警局。

财政部长根据《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活动法》，颁布了一项《法令》——“关于信贷和金融机构所需执行的措施和监控这些措施实施情况的内部程序的要求”。该《法令》为通过各种证件和公开信息确认客户身份以建立客户概况档案和更新这种信息提供了准则。即使在客户与信贷或金融机构的关系结束后，也仍然需要保留这种信息。

2005 年，爱沙尼亚金融监督当局（金融监督当局）特别注意评估被监督的市场参与者应该实施的反洗钱和反资助恐怖主义活动措施。在对金融机构进行实地检查时以及在处理合法实体申请进入市场的许可证时，审查了被监督的市场参与者的内部措施。

1.2. 根据《爱沙尼亚刑法典》（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第 237 节，旨在损害健康、造成死亡或占领、损坏或摧毁财产以挑起战争或国际冲突或实现政治或宗教目的的行为将受到惩罚。

目前，尚未将专门为恐怖活动招募人员或组织恐怖活动的行为定为犯罪行为。但是，根据《刑法典》普通法则部分关于参与犯罪活动的章节的规定，对从事这种活动的人将以教唆犯和共犯论处。教唆犯和共犯责任必须以犯罪人责任为前提。因此，既定条例并非总能解决问题。2005 年 7 月，爱沙尼亚政府核准了 2005 年 5 月 16 日开放供签署的《欧洲委员会预防恐怖主义公约》。

爱沙尼亚于 2005 年 9 月签署了该《公约》，准备于 2006 年批准《公约》。根据《公约》规定，表示同意受其约束的成员国必须将教唆恐怖活动、为恐怖活动招募人员和进行培训的行为定为犯罪行为。根据《公约》规定，将必须向议会提出若干立法修正案。

司法部拟定了一项修正草案，根据该草案，将制订一个条款，补充《刑法典》的有关条款，将以下行为定为犯罪行为：公开呼吁从事恐怖犯罪活动、筹划恐怖

犯罪活动、为恐怖活动招募人员和安排培训以及资助和蓄意支助恐怖犯罪活动。将向议会提出这些修正案，预计将于 2006 年通过这些修正案。

1.3. 《刑法典》有关网络犯罪的部分将财产视为被网络犯罪行为损坏的法定物资，网络犯罪并不被视为一种特殊的恐怖犯罪。关于通过互联网招募恐怖分子、煽动恐怖犯罪和组织恐怖犯罪的行为，将根据《刑法典》规定恐怖犯罪责任的章节，追究行为人的责任。

1.4. 爱沙尼亚议会于 2005 年 5 月 5 日通过了爱沙尼亚第五次报告第 1.2.1 段提到的《航空法》修正案，这些修正案已于 2005 年 5 月 27 日生效。

议会于 2005 年 5 月 12 日通过了第五次报告第 1.2.2 段提到的《海上安全法》修正案，这些修正案已于 2005 年 6 月 2 日生效。

1.5. 在爱沙尼亚，非法持用以及非法进口和出口火器和爆炸物是需受刑事处罚的活动。《战略物资法》、《爆炸物法》和《武器法》以及这些法律的实施条例创造了有效和十分令人满意的法律框架，以预防非法持用武器和爆炸物的行为。从体制角度说，取缔非法武器和爆炸物一直是并且仍将是爱沙尼亚保安警察局的一项主要任务。该局与其他保安和执法机构合作，积极收集和分析有关信息，从犯罪分子手中没收非法武器和爆炸物。非法流通的武器件数和爆炸物数量逐年减少。爆炸事件的减少也呈现同样的趋势。在爱沙尼亚，1995 年共发生了 81 起有犯罪性质的爆炸物或炸药爆炸事件，1999 年发生了 35 起，2004 年发生了 7 起。

2. 执行第 1624(2005)号决议的情况

2.1. 在爱沙尼亚，目前是根据《刑法典》第 237 节确定恐怖主义为犯罪行为。根据该节的规定，旨在损害健康、造成死亡或非法夺取、损坏或摧毁财产以挑起战争或国际冲突或推动政治或宗教事业的行为应受惩罚。目前，《刑法典》特别法则部分并没有将煽动恐怖行为定为犯罪行为。但是，根据《刑法典》普通法则部分关于参与犯罪活动的章节的规定，对从事这种活动的人将以教唆犯论处。

教唆犯责任必须以犯罪人责任为前提。如果没有犯罪行为，就不可能参与犯罪。因此，既定条例并非总能解决问题。爱沙尼亚政府于 2005 年 7 月 21 日颁布了第 466 号命令，核准了 2005 年 5 月 16 日开放供签署的《欧洲委员会预防恐怖主义公约》。《公约》第 5 条第 2 款规定，“每个缔约方都应采取必要措施，/……/将非法和蓄意公开挑动恐怖犯罪的行为定为国内法界定的犯罪行为”。爱沙尼亚于 2005 年 9 月签署了《公约》。爱沙尼亚准备在 2006 年批准《公约》。

根据《公约》的规定，将必须向议会提出若干法律修正案。其中一项是《刑法典》修正草案，除其他事项外，该草案将煽动恐怖犯罪行为定为一项主要犯罪行为。

2.2. 根据爱沙尼亚法律（《外侨法》），如果有信息或可信证据，认为某个外侨属于某个恐怖团体或从事了恐怖行为，就不会签发或延长居住许可证。如果该外侨在此之前已经获得居住许可证，将会宣布其居住和工作许可证无效。

根据《离境义务和禁止入境法》，如果有信息或重大理由认为，某外侨是某恐怖组织成员或采取过恐怖行动，则可以对其实施禁止入境措施。

爱沙尼亚安保局收集关于被定罪人的信息，包括关于被定煽动恐怖主义罪的人的信息。保安警察局和边防局签署了一项合作协议，以便交流关于被定恐怖罪行的人的信息，包括被定煽动恐怖主义罪的人的信息。

如果有信息或重大理由认为某人在其他国家参与了煽动恐怖主义的活动，则可以拒发签证。鉴于爱沙尼亚已经签署《欧洲委员会公约》，根据保安警察局提供的信息，该人将列入禁止入境登记册。但是，对于因煽动恐怖主义行为而在外国被定罪的人，或有重大理由怀疑其参与了这种活动的人，爱沙尼亚或欧洲联盟都没有制订一个总名单。

2.3. 最迟在 2007 年底，爱沙尼亚必须做好准备，加入欧盟《申根条约》，该条约将加强对作为欧盟外部边界的爱沙尼亚边界的控制，取消对与欧盟各国连接的内部边界的控制。为了筹备启动申根签证区的工作，爱沙尼亚正在以下领域欧盟各工作组内与其他 24 个欧盟成员国密切合作：建立申根信息制度、确保加强对爱沙尼亚外部边界的控制、在国内监视外国人、跨界警察合作、签证政策合作和法律合作。加入《申根条约》的筹备工作还包括与欧盟合作，实施生物鉴别技术、加强证件安全、控制移徙活动、防止跨界贩卖毒品、武器和弹药。

由于进行这种合作，爱沙尼亚从欧洲联盟获得 6 870 万欧元的申根设施援助，以便最迟在 2006 年底落实这些工作。2006 年，欧盟《申根条约》专家将进行特别评估考察，以确定海洋边界、空中边界和陆地边界是否已经做好准备，达到欧盟的要求。实施所有这些措施还可以防止与煽动行为有关联的人或使用假证件的人跨越欧盟成员国爱沙尼亚的边界。为了加强安全，爱沙尼亚还利用欧洲刑警组织的资源。

在双边一级，爱沙尼亚与下列国家签署了关于打击犯罪——包括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互助协议，这些协议有助于防止不受欢迎的人——包括恐怖分子——入境。与下列国家签署了法律协助协议：美国、芬兰、俄罗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斯洛文尼亚、以色列、匈牙利和奥地利。

在区域一级，爱沙尼亚在业务和战略层次与各邻国边防部门积极合作。为了保证最有效地确保边界安全和控制，国家边防局与下述方面签署了合作协议（合作议定书、宣言）：芬兰共和国边防局、拉脱维亚共和国国家边防局、瑞典王国海岸警卫队、波兰共和国边防局、乌克兰国家边防委员会和德国国家边防局。

此外，爱沙尼亚共和国边防局、芬兰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联邦保安局边防处就芬兰湾地区边界安全合作问题签署了一项三方协议。所有上述合作协议都载有规定，将进行合作，稽查假旅行证件。

2.4. 爱沙尼亚正在执行欧洲联盟反恐战略，该战略有四大支柱——预防、保护、打乱和作出反应。这些支柱使各成员国能够集中精力，对国际恐怖主义威胁作出集体反应。

欧盟成员国在第一大支柱（预防）之内进行努力，于 2005 年下半年起草了一份特别文件——《欧盟防止激进主义和防止招募行为战略》，欧洲委员会于 2005 年 12 月通过了该文件。爱沙尼亚为起草进程作出了贡献，爱沙尼亚代表参与了所有工作组。

防止激进主义战略的目标是防止激进主义，防止为基地组织及受其鼓舞的其他组织等恐怖团体招募人员。为了执行这项任务，该战略强调，必须在欧盟内外铲除支持激进主义的结构因素，推动不同文化间的对话、辩论以及酌情推动长期融合。在欧洲之外，其目标是通过政治对话和援助方案促进善政、人权、民主以及教育和经济繁荣。欧盟防止激进主义战略创造了一个良好框架，可以进行合作，协调欧盟各国政策，以分享信息，采取良好做法。

在融合方面，1999 年制订了政府机构和其他机构 2000-2007 年行动计划。今天，国家融合方案是国家融合政策的基础，其目标是创建一个多文化社会，这个社会的特点是文化多元、各族裔相互尊重和参与社会生活的机会平等。

国家融合方案的资金来自与芬兰、瑞典、丹麦、挪威、加拿大、美国和联合王国等国政府的国际合作。此外，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欧洲联盟、欧洲委员会、英国文化委员会、开放爱沙尼亚基金会和其他方面也支持爱沙尼亚的各种融合和语言培训方案。

2.5. 自爱沙尼亚 1991 年重新获得独立以来，没有发生任何（政治、宗教或其他）恐怖行为。我国也没有发现任何恐怖组织、基层组织或恐怖分子。

爱沙尼亚没有发现任何基督教或非基督教宗教激进主义思潮或激进活动。温和的非基督教社区规模很小。

在过去 15 年里，爱沙尼亚成功地预防和制止了任何极端主义活动。在此，唯一值得一提的极端团体是一个规模较小的光头帮，他们的活动仅限于偶尔制造事端。

根据爱沙尼亚有关部门的估计，在最近的将来，不太可能出现煽动恐怖主义以及教唆教育、文化和宗教机构支助恐怖主义的问题。如果出现这种迹象，国家当局将在其活动中遵循欧盟防止激进主义和防止招募行为战略的准则。

2.6. 爱沙尼亚加入了若干关于刑事诉讼合作问题的国际公约。爱沙尼亚还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缔约国(于2002年1月30日批准了《规约》)。此外,爱沙尼亚还签署了在刑事事务中提供法律协助的若干双边协议。根据《刑事诉讼法典》第433节,爱沙尼亚参与刑事诉讼国际合作。国际合作包括将人员引渡到外国、国家之间在刑事事务中相互协助、执行外国法院的判决、接管和移交已经开始的刑事诉讼工作、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以及向欧洲联盟成员国引渡。

同一法律明确指出,“除非爱沙尼亚共和国的国际协议或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另有规定……”,可以根据国内法的规定,在任何刑事诉讼中进行国际合作。因此,如果与任何其他国家进行法律合作可能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难民法律或人权法律的规定,该法律就禁止爱沙尼亚进行这种合作。

某些法律(《保安授权法》、《监视法》、《离境义务和禁止入境法》)预见对某些主要权利施加限制,但是其实施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规定,遵守各人权公约,而且恰如其分。
